

衛生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5年6月12日的情況)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加強控煙措施的立法建議 在2015年5月18日的會議上，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控煙措施的進展情況。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舉行特別會議，就政府當局為加強控煙措施而提出的立法建議，聽取公眾的意見。為此目的而安排的特別會議已定於2015年7月6日舉行。	2015年7月
2. 醫院管理局的私家病人服務 應郭家麒議員建議，委員在2014年4月28日的會議上同意，有關兩家設有醫學院的本地大學的教學人員在兩間教學醫院提供私家病人服務的問題，應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 此項目曾兩次分別安排於2015年2月16日及6月15日的會議上討論，但其後由於上述兩個會議的討論項目在主席的指示下有所改動而押後至日後的會議。	2015年7月
3. 醫院管理局各醫院聯網間的資源分配 在2014年1月20日的會議上，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各醫院聯網間的資源分配。委員獲告知，醫院管理局檢討督導委員會正討論有關醫管局的資源管理制度的事宜。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督導委員會有關此方面的中期檢討結果。	2015年7月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4. 檢討醫管局的運作

2015年年中

行政長官在其2013年1月16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考慮到人口老化及社會對醫療服務需求的變化，當局將成立督導委員會，全面檢討醫管局的運作，探討提高成本效益及服務質素的可行措施。醫院管理局檢討督導委員會於2013年8月21日成立。其首次會議已於2013年9月25日舉行。當局的目標是在約1年內完成檢討。

在2013年10月10日的會議上，郭家麒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與即將於2013年12月1日上任的醫管局主席就有關醫管局運作的事宜進行討論。

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討論事務委員會2013-2014年度立法會會期工作計劃於2013年10月16日舉行非正式會議，會上商定政府當局會在2014年7月就檢討醫管局的運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政府當局於2014年6月表示，檢討預計於2015年年初完成。當局計劃於2014年下半年或2015年年初就此議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在2015年4月20日的會議上，在討論醫管局公營專科門診服務的跨網轉介安排時，黃碧雲議員要求醫管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就縮短專科門診診所例行個案輪候時間的中至長期改善措施。委員察悉，此事屬督導委員會所進行檢討的其中一個範疇。預期督導委員會將於2015年6月提交其建議。

5. 罕見疾病的政策

2015年下半年

在2014年3月17日的會議上，在討論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及撒瑪利亞基金的議題時，委員同意應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罕見疾病政策的議題。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6. 精神健康政策及服務

2015年下半年

在2013年2月25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計劃成立一個委員會，檢討現時提供的精神健康服務，以推廣精神健康，加強為患有精神問題人士提供支援。張國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完成整項檢討前，分階段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委員會的工作。

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其後於2013年5月成立。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討論事務委員會2013-2014年度立法會會期工作計劃於2013年10月16日舉行非正式會議，會上商定事務委員會將在會期內跟進不同年齡組別人士的精神健康服務需要。

在2014年4月28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進行精神健康檢討的進展，以及在加強醫管局為成人提供的精神健康服務方面的有關建議。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聽取相關持份者就此議題發表意見。

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6月16日的會議上聽取22個團體就此議題發表意見。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應就團體表達的意見提供綜合書面回應，而事務委員會應在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再次探討此議題。

7. 兒童及青少年的精神健康服務

2015年下半年

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於2013年5月成立後，郭家麒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在2013年10月10日的會議上分別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完成其檢討前，分別就為有學習障礙的兒童提供的醫療支援及為青少年提供的精神健康服務進行討論。

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討論事務委員會2013-2014年度立法會會期工作計劃於2013年10月16日舉行非正式會議，會上商定事務委員會將在會期內跟進不同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年齡組別人士的精神健康服務需要。政府當局於2014年5月表示，當局計劃在2014年下半年就兒童及青少年的精神健康服務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在2015年4月20日的會議上，郭家麒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就兒童及青少年的精神健康服務的檢討，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情況。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表明何時才適宜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議題。

8. 長者的精神健康服務

2015年下半年

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討論事務委員會2013-2014年度立法會會期工作計劃於2013年10月16日舉行非正式會議，會上商定事務委員會將在會期內跟進不同年齡組別人士的精神健康服務需要。政府當局於2014年5月表示，會在2014年下半年就長者的精神健康服務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9. 香港醫務委員會處理投訴的機制

2015年下半年

在2014年4月28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考慮一名市民分別於2014年3月28日及4月24日就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委會")處理投訴個案的事宜提交的兩份意見書(立法會CB(2)1251/13-14(01)及CB(2)1382/13-14(01)號文件)及政府當局就此提供的回應(立法會CB(2)1364/13-14(01)號文件)。委員同意應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

在2014年10月9日的會議上，麥美娟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在2014-2015年度會期內盡早討論醫委會處理有關註冊西醫的專業操守的機制。

10. 在將軍澳醫院提供產科服務

2015年第三季

在2011年6月13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醫管局會密切留意公營醫院產科和兒科服務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的人手情況，並會在2012-2013年度檢討在將軍澳醫院開設產科及新生嬰兒深切治療服務的適當時間。在將軍澳醫院提供有關服務前，九龍東聯網的居民的相關需求可繼續由基督教聯合醫院提供。

在2012年10月16日的會議上，葛珮帆議員建議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

在2013年1月21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雖然現階段西貢區的預計出生數字不足以支持將軍澳醫院在未來3年提供產科服務，但醫管局認同有需要在較長遠的時期提供該項服務。醫管局在充份顧及提供分娩及初生嬰兒深切治療部服務所涉及的人手限制和安全事宜的同時，會繼續為人手供應作出規劃，以便在備有充足人手和可確保符合安全標準的適當時機，於將軍澳醫院開設有關服務。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葛珮帆議員在其2014年8月22日的函件(立法會CB(2)2234/13-14(03)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內討論此議題。

11. 長者健康評估先導計劃的進展情況

2015年第四季

政府當局建議的議題。

在2013年2月18日的會議上，當局就2013年年中推出，為期兩年的長者健康評估先導計劃向事務委員會進行簡介。委員獲告知，衛生署會在先導計劃完結時作出檢討。

12. 自願醫保計劃(前稱醫療保障計劃)

政府於2010年10月6日發表題為"醫保計劃由我抉擇"的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文件，提出自願參與並受政府規管的醫療保障計劃

尚待確定，
視乎醫療保障
計劃小組委員會
的商議工作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下稱"醫保計劃")作公眾諮詢。根據在2011年7月11日發表的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報告，市民對推出醫保計劃表示支持。

在2011年7月11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決定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跟進擬議醫保計劃的議題。該小組委員會已於2012年2月利用騰空的名額展開工作。該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並於2012年7月10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事務委員會支持該小組委員會的建議，當中包括，事務委員會應在第五屆立法會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並在有需要時，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協助其在此方面的監察工作。

2012年10月26日，事務委員會決定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跟進有關醫保計劃的事宜。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已於2012年12月展開工作。

在2013年10月10日的會議上，梁美芬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此議題。

在2014年10月20日的會議上，委員在討論"保留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5年"的項目時獲告知，政府當局計劃在2014年年底前提出有關推行醫保計劃公眾諮詢的詳細建議。

政府於2014年12月15日發表《自願醫保計劃諮詢文件》(自願醫保計劃前稱醫保計劃)，進行公眾諮詢。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事務委員會於同日舉行的會議上就諮詢文件進行簡介。事務委員會已於2015年1月13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建議的自願醫保計劃等事項。委員同意，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應聽取公眾人士就諮詢文件提出的意見。為此，小組委員會已於2015年2月6日舉行會議。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13. 大腸癌篩檢先導計劃

尚待確定

在2014年12月15日的會議上，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大腸癌篩檢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委員獲告知，視乎就先導計劃細節所作的進一步商議，該計劃暫定於2015年年底前推出。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計劃實施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先導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14. 重行調配衛生署的首長級職位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建議的議題。

政府當局曾表示由於未有時段而要押後討論此議題。當局其後計劃把此議題納入2010年4月12日討論的一項有關開設首長級職位的複合建議內。鑑於政府醫生協會(下稱"協會")於2010年3月26日去信衛生署署長(複本已送交委員)，當局撤回此項目，以便進一步與協會進行諮詢。

15. 公營及私營醫院在雙軌並行的醫療體系下的發展

尚待確定

在2011年10月13日的會議上，委員對醫療制度的基建配套表示關注，當中包括公營及私營醫療界別的服務量，以應付日增的醫療服務需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發展或重建公營醫院的計劃，以及在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內重點提述有關發展醫療產業的事宜，包括4幅預留作私營醫院發展之用的土地(分別位於黃竹坑、將軍澳、大嶼山及大埔)的批地安排。

就黃竹坑及大埔兩幅選定土地上發展私營醫院的招標工作已於2012年4月13日展開，並於2012年7月27日完結。事務委員會已於2012年5月7日舉行特別會議，就這兩幅土地的批地安排進行討論及聽取團體的意見。

在2012年12月18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發展醫療服務的藍圖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中包括公營及私營醫院的服務量。

在2013年1月21日討論衛生事宜的政策措施時，委員獲告知，現屆政府的理念是要確保公私營並行的醫療雙軌制度保持茁壯，並以均衡和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發展。

政府當局在2013年3月13日公布在黃竹坑及大埔兩幅預留土地興建私家醫院的招標結果。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4月15日的會議上討論私營醫院的發展。在討論的過程中，委員獲告知現有私營醫院的擴建或重建計劃，以及多個機構就發展私營醫院提出的個別建議。

至於公營醫院的發展，當局於2013年7月15日的會議上就公營醫院的重建及擴建計劃向事務委員會進行簡報。政府當局並表示，食物及衛生局決定把大埔預留作私營醫院發展的用地交還發展局作其他發展用途。

在2013年10月10日的會議上，委員考慮了政府當局提出把此項目從一覽表中刪除的建議，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公營及私營醫院在雙軌並行的醫療體系下的長遠發展藍圖，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討論事務委員會2013-2014年度立法會會期工作計劃於2013年10月16日舉行非正式會議，會上商定事務委員會一俟接獲委員在2013年7月15日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就公營醫院的重建及擴建計劃提供的補充資料後，將考慮如何進一步處理此事項。

在2014年2月10日的會議上，在討論醫管局的手術成效監察及改善計劃時，葛珮帆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就推行威爾斯親王醫院第二期建工程的時間表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行政長官在其2014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已決定預留一幅在將軍澳原本作私家醫院用途的土地，作中醫院之用。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在2014年5月19日的會議上，委員在討論香港佛教醫院的翻新工程時，主席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提供委員在2013年7月15日會議上所要求的資料。

葛珮帆議員在其2014年8月19日的函件(立法會CB(2)2234/13-14(02)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內討論威爾斯親王醫院第二期擴建計劃的實施情況。

在2015年1月19日的會議上，委員在討論有關衛生事宜的政策措施時獲告知，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情況下就公營醫院的重建及擴建計劃進展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

16. 衛生署及醫管局的唐氏綜合症產前檢查服務

尚待確定

葛珮帆議員在其2014年8月19日的函件(立法會CB(2)2234/13-14(01)號文件)中建議討論在公營醫院引入非侵入性唐氏綜合症產前檢測方法。主席指示把"衛生署及醫管局的唐氏綜合症產前檢查服務"的議題加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在2015年1月19日的會議上，委員在討論有關衛生事宜的政策措施時獲告知，政府當局及醫管局正探討在日後的香港兒童醫院引入非侵入性唐氏綜合症產前檢測方法。

17. 為長期病患者提供的醫療及支援服務

尚待確定

陳婉嫻議員及麥美娟議員在2014年12月1日的聯署函件(立法會CB(2)401/14-15(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為長期病患者提供的醫療及支援服務。

18. 規管醫療儀器的建議架構

尚待確定

當局於2010年11月8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規管醫療儀器的建議法定規管架構和對業界的規管影響評估結果。因應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的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要求，政府當局隨後於2011至2013年期間進行了另一項研究，以進一步評估建議的法定規管制度對業界營商環境的影響。

在2014年6月16日的會議上，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對業界影響的研究的結果，以及醫療儀器的經修訂建議規管架構。政府當局表示正委聘外界顧問，就在美容程序中常用的醫療儀器的使用管制進行詳細研究。

在2015年3月16日的會議上，在討論政府當局對選定地方規管美容作業的研究所作的回應時，委員獲告知，待顧問研究在2015年完成時，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的結果和立法建議的詳情。

19. 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

尚待確定

在2015年3月16日的會議上，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的進展情況。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醫管局在2015年年中就該計劃進行中期檢討的結果。

20. 為醫管局成立基金，以資助其公私營協作措施的建議

尚待確定

2015年2月25日，財政司司長在2015-2016年度的預算案演辭內宣布，政府會把為支援醫療改革而預留的500億元的一部分用作設立基金，讓醫管局利用投資回報，推行其公私營協作措施。

在2015年3月16日的會議上，在討論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的項目時，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在2015-2016財政年度內尋求立法會財委會批准撥款前，會就上述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21. 醫療上的代作決定及預設醫療指示

尚待確定

在2008年12月8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在2006年8月發表的《醫療上的代作決定及預設醫療指示報告書》中就預設醫療指示作出的建議。委員獲告知，由於香港市民對預設指示的概念仍認識不深，政府當局認為現階段就制訂法定架構和展開立法程序，時機尚未成熟。不過，當局會在2009年第一季就向市民提供預設指示的資訊內容諮詢和徵求有關的專業界別和機構的意見，以期讓那些有意作出預設指示的人作出有依據的選擇。

政府當局已表示，經考慮諮詢工作的結果，當局認為在公眾對使用預設指示有更大程度的認知和共識，而且社會已準備好推行此事之時，才較適宜以立法方式實施預設指示。在2013年5月成立的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將考慮對《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作出所需的修訂，包括法改會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定義所提出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6月12日